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客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老師**  
**(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現職教師參與客語、閩語能力認證，提升本市客語文、閩南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市客語文、閩南語師資，提高客語文及閩南語教學品質，落實客語、閩南語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肆、客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方式：**

**一、換證資格：具備基本及專業(客語文或閩南語文)兩項資格者**

(一)基本資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

1.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2. 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退休教師。

(二)專業資格：

1. 客語文專業資格: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2. 閩南語文專業資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
  - (1)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 (2)持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 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二、檢附證件：**

- (一)填妥表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所有文件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或影印。
- (二)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封面收件單位為 327010 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 196 號新屋國小教務處，並請註明報名客語文(或閩南語)教學支援老師(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郵寄前請檢視文件是否缺漏，基本資料須填寫正確，勿因文件不齊或資料有誤，影響換證資格。

(四)證明文件如下：

1.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專業證明證書影本1份(擇一):
  - (1)客語文: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2)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5. 教師證明文件:
  - (1)教師證。
  - (2)本市教師: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影本1份。
  - (3)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影本1份，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 (4)切結書1份(如附件2)。

**伍、辦理時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5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陸、收件地點：**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地址：(327010)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電話：03-4772016轉210。

**柒、寄發證書日期：**115年8月1日前經審查後，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書，合格名單亦收錄於本市本土教育網「人才專區」供各校遴聘。

**捌、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下支應。

**玖、附則：**本次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115年8月1日至120年7月31日止)。

桃園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客語文、閩南語  
教學支援老師（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公：	宅：	行動：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資料審查 1. 右列影本資料依序裝訂 2. 由承辦單位勾選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二、非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但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報名者簽章		收件者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其原因：		委員簽章	

切 結 書

附件2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語文、閩南  
語文教學支援老師（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所附影  
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  
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